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实践教材系列

模拟法庭

刘晓霞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实践教材系列

模 拟 法 庭

主编 刘晓霞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本书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的一审、二审、简易程序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共九个综合性模拟法庭实验，是目前全国同类教材中庭审程序涵盖最完整的一本。本书所选案例真实，实验操作步骤明确，语言朴实、简洁，具有很强的应用性。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实践性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实践部门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 / 刘晓霞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实践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7005-4

I. ①模… II. ①刘…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4157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 / 责任校对：钟洋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1/4

印数：1—3 000 字数：400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模拟法庭总论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渊源和现状	5
第三节 模拟法庭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四节 模拟法庭中的举证、质证和认证	15

第二章

模拟法庭组成	26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主体及职责	26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语言技巧	37
第三节 模拟法庭庭审的阶段和任务	47

第三章

模拟法庭的准备、组织和实施	56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准备	56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和实施	60

模拟法庭分论

第四章

	民事第一审普通程序	67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运作流程	67
第二节	实验案例	84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95

第五章

	民事简易程序	10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流程的特别规定	107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11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119

第六章

	民事第二审程序	123
第一节	第二审的启动与程序的特别规定	123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29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139

第七章

	刑事一审普通程序	147
第一节	庭审程序	147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59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176

第八章

	刑事简易程序	198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98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	198
第三节 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199

第九章

刑事二审程序	200
第一节 庭审程序.....	200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208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程序	215
第一节 庭审程序.....	215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22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238
第一节 审判组织形式和审理方式.....	238
第二节 开庭审理.....	240
第三节 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244
第四节 实验案例及点评.....	251
第五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26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8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28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89
第三节 实验案例及点评.....	293
第四节 与本实验相关的法律文书写作.....	302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和分类

法学教育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专门教育，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教育的目的是通过理论化、系统化的专门教育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大学本科和法律硕士教育定位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则以培养学术性人才为主，其中法学本科教育是法学的基础教育，是法学教育的核心和重点。但是，就我国现在的法学本科教育情况来看，大多数高校在教授法律专业本科学生时都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的情况。扎实的理论知识在法学的学习中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只重理论教育而忽视实践则会导致学生的实务能力较弱。随着近年来众多高校开设法学专业，模拟法庭这种集法学教育、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身的教学活动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广大高校师生的视野里。生动的案件事实、控辩双方的激烈对抗等特点，都大大提高了学生参与的热情，并且使学生巩固了原有的理论、学到了新的知识、锻炼了实践能力。随着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模拟法庭教学必然成为法学本科教学活动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

一、模拟法庭的概念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育中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是指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官的主持下，由模拟法官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虚拟的法庭对真实或者虚拟的案件进行模拟审判的一种教学活动。从这一定义可以分析出模拟法庭具有下列基本含义：

(1) 模拟法庭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法学课程教学中，传统的教学方式比较注重理论的教学，不够重视实践的教学。而实践性是法学学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只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法学教育的目的。模拟法庭通过对真实的或者虚拟的案件进行模拟审判，就可以将学生平时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个案中去，这样就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因为模拟法庭活动，既需要学生掌握必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又必须懂得实际操作方法，只有两者有机的结合，才能够保证模拟法庭活动的顺利进行。

(2) 模拟法庭是一种法学教学活动。在法学教学活动中，模拟法庭不仅仅是学生进行模拟审判的学习活动，而且也是教师进行实践性教学的一项重要的教学

活动，是典型的教与学的有机结合。学生在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前需要教师的理论指导，在进行模拟法庭活动中需要教师现场指导，在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需要教师的点评指导。反过来，学生模拟法庭活动的成功与否，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次检验。因此，可以认为，模拟法庭活动不是一次演出，而是真正在老师指导下进行的一次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活动。

(3)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的一个动态与静态的统一体。从静态的角度来看，模拟法庭可以指进行模拟审判活动的场所，可以是指一个模拟审判组织。要开展模拟法庭教学活动，首先必须有一个正规的模拟法庭，没有一个正规的模拟法庭是难以取得应有的教学效果的。同时，要进行模拟审判活动，必须组成一个符合规范的模拟法庭，这个模拟法庭就是进行模拟审判的组织。没有一个规范的模拟法庭审判组织，也就无法开展模拟审判活动。从动态的角度来看，模拟法庭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诉讼角色，通过他们在模拟法庭上的各种活动来演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审判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过程，而是一个随着程序的发展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

(4) 模拟法庭是法学教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当今高校的法学教育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学生在学习知识的时候大多靠死记硬背的方法，导致了实际动手能力差。而一些老师为了效率采用灌输式的教学方式，这无形中使得学生对知识的接受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模拟法庭教学是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活动弊端的重要途径，也是与素质教育的目标相一致的。许多学校的法学专业还专门开设了模拟法庭课程，以改革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而没有专门开设模拟法庭课程的学校，也一般都要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活动或者进行模拟法庭比赛。无论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还是作为教学的一个环节，模拟法庭都是法学教学不可缺少的。当然，最好是能够专门开设模拟法庭课程，以提高模拟法庭在法学教学中应有的地位。

二、模拟法庭的特点

模拟法庭是法学专业进行实践性教学的需要，这种教学方式或者这一教学环节具有不同于其他教学方式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教学活动的实践性。模拟法庭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具体运用到案件的审理活动之中，其实践性特点比较明显。所谓实践性就是指模拟法庭需要学生通过具体扮演各种诉讼角色，由学生自己进行实际操作，按照法定程序和实体法律的相关规定实际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模拟法庭中，学生要自己查找相关案例，编写与模拟审理有关的剧本，撰写相关诉讼法律文书，进行法庭诉讼活动，从而锻炼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

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审判目的的非诉讼性和参与主体身份的虚拟性。模拟法庭，主要是为了达到普法宣传、法律专业教学训练或者司法改革示范等目的而设置的。它与法院的真实审判最大之不同，就在于法院的真实审判是针对特定的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的。真实审判中，当事人各方面具有真实利益上的冲突和纠纷，而且应当承担最后裁判所确定的法律责任。而模拟法庭则没有这种事实上的诉讼性，其中的角色，都是为了一定的学习和研究目的，由参与模拟法庭的人员临时充当的，具有演员的性质。也就是说在模拟法庭中，无论是刑事模拟法庭，还是民事和行政模拟法庭，诉讼角色都是虚拟的，在法庭上担任各种角色的学生，并不是真实的诉讼主体，他们只是扮演着案件中的不同角色。

(3) 模拟法庭审判功能的多样性。模拟法庭中审判的功能是多样性的，它不仅要解决已设案件的“依法”和“公正”^①处理，而且还要发挥示范、练习和评价的功能。示范功能，就是要通过模拟法庭中案例的代表性、针对性、审判活动运作的合理性向人们展现司法公正在法庭中怎样实现。模拟法庭活动中司法人员和当事人地位、作用，以及模拟法庭各个阶段的具体流程，证据的出示和质证、认证的方法等，这些都是为了指引和示范法庭审理和判决应当如何进行，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练习功能，就是指法律专业的学生或者社会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来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和审判方式的认识程度，以及自己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模拟法庭跟自然科学的实验室具有同样的功能——提高实践能力。通过对案例的搜集、分析，撰写法律文书并且在模拟法庭中进行实际的操作，使学生可以将书本上学到的法学知识掌握的更加牢固，又能够培养学生思考和创造性适用法律的能力，还可以发现自己在平时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指导老师可以根据学生存在的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评价的功能，就是通过模拟法庭来评价案件的审判结果是否公正、科学，审判过程是否民主、高效。练习是基础和关键，练习决定示范和评价功能的发挥，而示范和评价功能又为练习提供参考和标准。对于不同的模拟法庭主体而言，这三大功能的价值取向是不同的。对于学习、观摩和考评者而言，它突出示范和评价功能。对于实务工作来说，尤其是对高校法科专业的学生和社会

^① 廖永安、唐冬楚、陈文曲：《模拟法庭：原理、剧本与技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页。

这里的“依法”和“公正”，与法院真实审判中的“依法”和“公正”是有一定差异的。模拟法庭比较侧重于理想性和神圣性，法院真实审判则更具现实性和世俗性。模拟法庭中所依的法，并不一定是已经在现实生活中发生效力的即成法律法规，可能还处在创制或者酝酿准备出台的阶段；模拟法庭中的“公正”，也比法院真实审判更为绝对化和理想化。

上的法律实务工作人员而言，它则突出练习功能。^①当然，模拟法庭审理，其基本宗旨与法院真实审判活动是一致的，都是要实现案件处理的公正，只不过二者的侧重点和具体使命是不同的。

(4) 法庭场景的模仿性。模拟法庭的场所、情景和人员的分工安排，都是仿照真实审判法庭的基本架构进行设计和加工的。这里的模拟，有两层含义：一是模仿；二是加工和设计。也就是说，它与现实中的审判设施、程序和方法，基本相同但又不完全相同，它不仅仅是对法院真实审判的简单的模仿，其中也有创新的内容。模拟法庭、模拟案例、模拟程序和模拟文书，不仅具有很强的真实性，在有些方面甚至超越真实的审判活动。模型法庭，在英文中表述为 *moot court*。现在国内许多大学的法学院、系里都设有这种模拟法庭。其场景全面模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庭，室内各种布置都与人民法院正规的法庭一样。在模拟法庭，无论是合议庭背后墙上的国徽、审判区内的审判台，还是双方当事人的席位、刑事被告的栅栏以及旁听席位，都与真正的法庭没有区别。人们走进模拟法庭就像走进了真正的法庭一样，能够充分感受到法庭的庄严。法庭场景的模仿性是模拟法庭必须具备的特点，如果不能全面模仿真实的法庭，模拟法庭也就会显得不伦不类，达不到模拟法庭教学的目的。许多高校甚至将模拟法庭作为建设法学学科的标志性项目，成为集各种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模拟法庭，不仅用作模拟法庭实习的固定基地，而且还用做中小型法律学术沙龙、学术讲座、案例讨论的专门场所。

(5) 模拟法庭案例和审判程序的假设性和验证性。模拟法庭中的案件事实，可以是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的案件，也可以是为了对某一法律知识进行教育和对模拟法律制度的可行性进行验证而有针对性地设定的事实，或者是在现实生活中真实案件原型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改编而成的案例。模拟法庭中的程序，既可以是既成法律规定的程序，也可以是临时根据不同模拟法庭的目的而设定的程序。这种程序如果可行，就可以通过法定的程序转化为立法建议，最后又可能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日后正式的法律规范，如果不行就应当对原来的程序进行改正，直到找到最能体现正义和效率要求的程序方案。模拟法庭中这种事实和程序的假设性和验证性，很容易成为法学研究特别是诉讼程序规则创新的突破口和常用手段。这里的验证性与自然科学实验的验证性有一定的相似性，又不能完全画等号。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是不同的，法律没有唯一的标准答案。法律的使用不能抛开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而不同的人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因为其自身的社会地位、文化背景、个人人格的差异，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我们应当肯定模拟法庭的验证性，认识到它与自然科学实验室的相似性，又

^① 唐东楚：《论模拟法庭教学的误区与校正》，《铁路高等教育研究》，1999年第3期。

不能不加区分的将其等同于自然科学实验室。法学不是完全的实证科学，它只有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相对合理性，而不能像自然科学那样绝对化和普遍适用。这是所有社会科学的共通特点。^①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渊源和现状

一、模拟法庭的渊源

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不是我国首创，而是我国学者学习西方法学的一个舶来品，其最初的来源是美国的法学院中设置的 moot court 课程。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我国一般译为“模拟法庭”。英文中与“模拟法庭”对应的常用词有三个：moot court, mock court, mock trial，而尤以“moot court”最为常用，它是“模拟法庭”的首选词。一般认为，“mock court”是“moot court”的同义词，也为常用词。mock trial 直译为“模拟法庭”，虽然和“moot court”属同义词，但它还主要指代理律师在实际审判之前为了确定诉讼的策略、评估诉讼价值和风险以及己方在该案件中所处地位的优劣势而举行的一次对实际庭审的预演，来自相关陪审员备选库的人被雇用为模拟陪审员坐庭，他们会在听讼后作出模拟裁决，然后，模拟陪审员会被询问关于辩论、开庭技巧以及其他的问题，因为这些人不知道是何方当事人要雇他们作陪审员，他们直率的观点对制定庭审策略很有用。作为一个教学法，“mock trial”不如“moot court”和“mock court”常用。

在权威词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中，“moot court”是指在法学院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一般模拟上诉审。“mock trial”是指为训练学生（或者律师）的庭审代理技能而组织的虚拟审判。著名词典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of Law 中，“moot court”是指法律学生为受训而辩论虚构案例的一种虚拟法庭。Legal Studies Dictionary 中，“mock court (trial)”是指通过虚拟的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案，来教授法庭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和具体审判制度的一种教学方法；因它是虚拟的审理，模拟法庭的裁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要主要是在于实践工作。法律的实践性是每个国家教育必须承认和面对的现实。法学教育不只是知识的掌握，更在于知识的应用。接受法学教育的结果，不只是让学生可以拿到相应的学位和文凭，更重要的是让学生能够具备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虽然法学教育同样可以培养学术型法律人才，但是从社会需要来看，学术型法律人才的需

^① 唐东楚：《论模拟法庭教学的误区与校正》，《铁路高等教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求量是远远不如实务型法律人才的。正是因为这样，许多国家十分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英国法学院的毕业生要经过律师组织进行的职业训练才能取得律师资格。^① 德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大学课程学习阶段，是法律知识教育阶段，学生必须到各种法律机构实习，期限为二年半至三年半，期满通过第二次国家统考，就可以申请从事任何一种法律职业^②。法国设有法官学院，受大学法学教育的毕业生欲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者必须考入法官学院接受职业训练，期限为两到三年，主要学习司法方法论、生理学、心理学、法医学等实际应用知识课程，而且要经过相当时间的实习。

正是由于法学的应用性以及社会对实践性法律人才的需要，西方国家都采取措施，在法学教育中应用新的方法，来实现对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

案例教学法，又称为判例教学法，是19世纪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首创的一种法学实践性教学方法。他主张用判例教材取代过去的理论教材，由教师在课前布置关于案件的讨论问题，学生根据判例索引摘录相关判例的内容，然后教师在课堂上引导学生进行分析和讨论，方法是苏格拉底式教学法，即由教师用提问的方式启发学生思考和辩论。尽管对这种教学方法的效果不乏批评之辞，但仍不妨碍它在20世纪初成为美国大多数法学院的普遍做法。我国为改变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也采纳了案例教学法作为辅助手段，试图利用具体的案件和实例使学生通过归纳的方法掌握其中蕴涵的法理。作为一种源于英美法系法律传统的教学方法，与英美特有的法律文化背景和司法制度密切相关，在我国还需要一个漫长的本土化过程。美国法学院可以把判例作为法学教育的基础，是因为判例法是美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判例本身就是一个涵盖各种社会信息和法律信息的载体，学生可以通过研读判例来学习法律推理以及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在我国，对个案的判决并无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客观上不存在类似美国的长期积累、兼容并包且标准相对统一的判例资源库，现有的教学可利用的案例资源十分有限，学生可以接触到的多为法院判决书，只是案情介绍和判决结果，无法了解详细的诉讼过程和不同的观点论争。案例教学法的效果究竟如何还需要进一步论证，案例是对过往事实进行裁决后形成的书面法律文件，经过了当事人、律师、法官的几重筛选，可能使人们根本无法了解隐含其后的司法真实，而且很多美国学者也对案例教学法是否囊括职业训练的全部表示担心，对案例的分析和研究是否就是职业能力的全部内容表示疑问。^③ E. 阿伦·法恩兹沃

^① 付子堂：《法理学初阶》，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97页。

^② 付子堂：《法理学初阶》，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97页。

^③ 郑晓英：《模拟法庭教学法完善探析——兼论中国法学实践性教育》，《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思认为：“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仍忽略了法律实践中其他领域诸如接待、咨询、谈判、起草文件等许多基本技能，而且也忽略了在判断力、职业责任心以及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等方面对学生的培养。”^①

起源于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就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这是一种借鉴医院培养实习医生的方式，通过相关的法律活动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法学教育方法。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在法律诊所可以接待相关当事人，从事法律咨询，也可以实际办案，作为律师出庭，还为处于不利境地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19世纪60年代，美国法律职业责任教育委员会与福特基金会共同向法学院提供了大量捐助，以帮助他们建立法律诊所。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始于19世纪70年代，是以美国的诊所教育经验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传统法律教育是建立在拟制案件或虚拟想象的基础之上，“法律诊所教育”则以真实案件和当事人为背景，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和对案件全过程的实际参与，训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能培养法律判断能力和职业责任心，深刻领会和理解法律、律师的社会作用。法律诊所不仅给学生技能方面的训练，而且培养了学生的职业道德。

同诊所式教学一样，模拟法庭的出现，也正是由于其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般认为，最早采用模拟法庭教学法的是14世纪英国著名的四大律师学院：林肯学院、格雷学院、内殿学院、中殿学院，通过组织模拟法庭的方式来决定哪些学徒可以成为英国律师协会的正式成员，由此获得出席正规法庭辩护的资格。模拟法庭教学由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结合课程内容，选出学员，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等环节模拟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及仲裁的过程。作为一种更加直观、生动的法律职业训练手段，模拟法庭教学法一直为各高校法学院系广泛采用。模拟法庭既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又促进了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的结合，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

二、模拟法庭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复兴与发展，模拟法庭作为培养学生熟练掌握理论知识和将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一种重要的教学方法被广大高校的法学院系所采用的。中国的法学教育是近似于大陆法系的，和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样也存在着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问题。一般说来，模拟法庭的作用是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实践性教育，目的在于检验课堂教学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学生们通过模拟法庭可以了解诉

^① [美] E. 阿伦·法恩兹沃思：《美国法律制度概论》，马清文译，群众出版社，第26、27页。

讼过程，熟悉审判程序，锻炼自己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辩论和表达的技巧。模拟法庭兼具法律上两方面的任务：其一，对于程序法上的了解和应用；其二，对于实体法的理解和适用。另外，它还承担着培养锻炼学生思维表达能力的作用。在中国，除了以上的任务以外，模拟法庭还担负着普法教育的任务。然而，当今在各高校法学院系的模拟法庭教学中普遍存在着一些问题，对其功能的发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也严重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

(1) 模拟法庭过于倾向于表演性，脱离了实际。许多学校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这种以能力、素质和专业技巧训练为主的教学方法的深远意义，往往只看到模拟法庭的表演性和渲染力，甚至许多学校将它当成是表演、作秀，失去了模拟法庭应有的意义，严重脱离了其法学教育功能的实际。

(2) 模拟法庭教学不够规范。模拟法庭教学的规范与否主要取决于模拟法庭教学制度是否健全。模拟法庭教学制度的健全和完善要求模拟法庭教学应当具有严密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操作步骤等。教学大纲是各高校的法学院系根据法学教学实践的需要制定的；教学计划或方案应当由负责模拟法庭教学的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而模拟法庭的操作步骤是学生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在从事模拟法庭活动时制定的详细实施步骤。其中教学大纲包括教学基本目的和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及成绩的考核与评价等。教学目的决定着教学内容的安排，因此，教学目的是教学内容的前提和基础。而教学的基本要求决定着教师如何具体安排教学活动，是教师进行模拟法庭教学和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当前，模拟法庭教学存在着教学大纲内部不协调、教学大纲与教学实施计划不配套或是缺少学生进行模拟法庭的详细步骤，这些都是模拟法庭教学不够规范的重要表现。

(3) 教学环节缺乏完整性。司法实务中诉讼程序包括起诉与受理环节、以证据交换为主的庭前准备环节、开庭审理环节、司法文书的送达环节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等环节。而教师与学生大多只注重开庭审理阶段，很容易忽视其他环节。模拟法庭教学应当全面注重诉讼程序的各个环节，全方位地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

(4) 指导教师的配备不尽合理。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不同，模拟法庭教学的类型可分为民事诉讼模拟法庭、刑事诉讼模拟法庭和行政诉讼模拟法庭。无论是哪种模拟法庭都可能既涉及程序法知识，又涉及实体法知识，甚至还有可能涉及国际法知识。而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通常按照部门法划分，因此，模拟法庭教学指导教师配备原则一般是民事诉讼模拟法庭由民事诉讼法教师来担任，刑事诉讼模拟法庭由刑事诉讼法教师来担任。其结果直接导致一个学科的教师指导了他可能难以胜任的其他学科的指导工作，从而影响了模拟法庭的教学效果。

(5) 模拟法庭教学的演练性不能满足当今社会实践中法律职业的需要。现实生活中案件的类型复杂多样，只有具备较高法律素养的人才能够适应这种激烈的竞争和挑战。法律从业人员不但要有扎实的理论知识，还应当具备全方位的法律实务能力。当前许多高校模拟法庭的表演性过强，不仅法官、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角色事先已经定位，甚至各方在法庭上的言论都是事先反复演练的。通过模拟法庭的演练，学生只是了解和熟悉了诉讼程序，而他们的口头辩论能力、应变、协调能力根本无法得以培养，加上他们不是真正的诉讼主体，就难免使模拟法庭过于形式化，其在培养未来法律工作者应用能力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大大减弱。

三、模拟法庭的改革与完善

模拟法庭教育方法在现实中的确存在着一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功能的发挥，也不利于法学教育改革的进行。但是模拟法庭教育作为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法学教育方法，从长远上看是顺应法学教育改革方向的，对于其存在的问题，我们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完善，以使其真正发挥功效。

(1) 增强对模拟法庭教学的重视，加强模拟法庭建设。将模拟法庭建设成为专门的实习基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法学院系应当大力加强对模拟法庭的投入和建设，制定完善的模拟法庭开庭规则和使用办法。除正常学时进行模拟法庭教学外，可以将模拟法庭实验室交由学生管理和使用，学生可以利用假日自行组织，使模拟法庭活动可以持续不断地开展，每次活动全程录像，供老师分析指导和其他学生观摩。

(2) 模拟法庭教学进行规范化管理。作为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模拟法庭教学应当包括操作程序、监控程序、教学质量评价程序的具体内容等。模拟法庭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就是要制定相应的教学管理规范，以便于参加模拟法庭的教师和学生共同遵守，这样就能有效地提高模拟法庭教学的质量。

(3) 重视模拟法庭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培养学生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学生实务能力训练。全方位的法律实务能力的获得必须借助完整的模拟法庭教学环节。完整的模拟法庭教学环节同诉讼程序的各环节是协调的。模拟法庭的各个教学环节分别承担着不同的教学任务，培养和训练学生不同方面的能力。因此，应当全面地重视模拟法庭的各教学环节，才能全方位地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

(4) 优化教师资源的配备。如上所述，模拟法庭教学不仅涉及程序法知识，还会涉及实体法知识。因此，在配备模拟法庭教学的指导教师时，要注意程序法教师与实体法教师的合理搭配。除此之外，还要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

(5) 提高模拟法庭教学的实用性。现在的模拟法庭教学多偏重于表演性，为了真正实现模拟法庭教育的教学目的，必须提高模拟法庭教学的实用性。具体来

讲，在模拟法庭开庭之前，仅确定该庭将要争议的案件目标以及各方诉讼参与人的名单，而其他陈述意见、答辩意见以及最终裁决结果等都处于不确定状态。学生在开庭之前可以寻求教师的指导，与其他同学相互讨论，认真地分析案件，自行全面收集案件材料，充分准备己方论点、论据并充分考虑对方可能提出的论点论据，设身处地考虑自己的角色，全力以赴地争取己方的胜诉。在模拟法庭教学活动中，学生不仅要明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还要应对诉讼过程随时出现的新情况。

第三节 模拟法庭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模拟法庭教学就是以模仿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除了人民法院内部司法改革和对外教育学习的模拟法庭外，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最常见的模拟法庭，还是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内用于法律人士、行业训练和法律专业教学的模拟法庭。随着中国的法学教育由注重理论教育向注重实践教育的转变，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作为一种实践性教学方式，被广泛应用于现代法学教学中。作为现代法学教育一种全新的形式，模拟法庭教学较好地解决了传统法学教育中各方面的不足。在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教学应该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模拟法庭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但仅仅将其确定为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与模拟法庭教学的地位不相称的。模拟法庭教学应该成为高校法学专业一门独立的课程。

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的地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1. 模拟法庭是重要的实践性课程

模拟法庭教学是法学教学中为数不多的锻炼学生实践能力的课程。法学教学必须既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又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模拟法庭教学是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种很好的教学方式。要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并且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将模拟法庭教学课开设为一门独立课程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没有被列为独立课程，而只是被作为实践性环节之一，其重要性就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而实践性教学除了模拟法庭教学以外，还包括法律实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疑案辩论等多种途径。只有将模拟法庭教学列为独立课程，学校才会重视，学生和教师也才会高度重视。

法学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一个学生都必须修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由学生根据爱好自己选择修学分的课程。模拟法庭教学作为

一门独立课程，应该成为必修课。该门课程可以设置一定的学分，若干个课时。成为必修课的模拟法庭教学，必然会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通过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2. 各法学院校非常重视模拟法庭

随着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法学教育也逐渐从传统的只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向理论和实践并重发展。作为实践性教育重要手段之一的模拟法庭，其重要性也越来越被各法学院校所认识。几乎所有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都会开展模拟法庭这项活动。许多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育界人士对模拟法庭也十分推崇。著名的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提出：“在研究自然科学的课程像物理、化学、生物等，因为要重视实验，所以不可无实验室之设置。研究法律的当然也应当注意法律的实验，所以于学校的设备方面，所谓法律的实验室，即是模型法庭（模拟法庭），也不可不加以相当的注意。”^① 各法学院校以及众多法学教育界人士的重视和推崇，必然成为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动力，进一步推动法学实践教育，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工作的进行。

3. 教育部非常重视模拟法庭在各法学院校的推行

随着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法律人才培养认识的不断深化，教育部也越来越认识到法学实践教育的重要性，法学教育的改革也更多注意到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这个趋势在 2007 年下发的一些重要文件中都有体现，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高等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要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各环节的实践和效果，不得降低要求。……要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要重点建设 500 个左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择优选择 500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高等学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号）指出：“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

^① 孙晓楼等：《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92 页。